

以此份为准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社指〔2021〕20号

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县民政局：

根据赣市财社字〔2021〕24号文件，现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212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428 万元（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 Z175080010001），省级资金 694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

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支出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相关款项,经济分类列50901款“社会福利和救助”。

二、该项资金中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请各级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度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赣财预〔2021〕11号)要求,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资金安排		扣除预拨资金 （石财社指〔2021〕5号）			本次下达		
	总量	其中：支持已脱贫地区新增安排	小计	中央	省级	小计	中央	省级
石城县	7600	460	5478	4098	1380	2122	1428	694